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与借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与借鉴>>

13位ISBN编号：9787802504462

10位ISBN编号：780250446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言实出版社

作者：石国亮

页数：262

字数：27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与借鉴>>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透过信息社会发展和政府发展的双重脉动研究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的探索性著作。全书从信息社会发展的趋势出发，梳理和分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历史进程，对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的经验进行了深度挖掘，对其中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本书在观察历史、思考现实和瞻望未来的基础上，对如何借鉴国外经验，改进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试图勾勒出导向“阳光政府”的未来图景。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与借鉴>>

作者简介

谢伏瞻，国务院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顾问，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

石国亮，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哲学博士后，研究生导师，美国丹佛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访问学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平发展公平治理(GED)》项目专家组成员。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与借鉴>>

书籍目录

总序 导言 第一章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和法律 第一节 政策和法律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手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发展 一、瑞典的《出版自由法》与信息公开立法大门的打开 二、美国的《信息自由法》对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推动 三、政府信息公开立法是一种趋势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模式和特点 一、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模式 二、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特点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立法中的问题和实施中的困境 一、政府信息公开立法中的问题 二、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实施中的困境 三、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及其实施易受危机事件的影响 第五节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借鉴 一、适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层次 二、积极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体系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措施 第二章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例外事项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例外事项的类型 一、国家安全、国防和外交方面的例外事项 二、公共安全方面的例外事项 三、商业秘密 四、个人信息 五、行政特权方面的例外事项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例外事项的界定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二、合理性原则 三、利益平衡原则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例外事项界定的方法 一、概括法 二、列举法 三、概括与列举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节 一些国家政府信息公开例外事项的规定和问题 一、瑞典：最早应用例外原则的国家 二、美国：例外事项机制影响最大 三、加拿大：强制豁免与自由裁量豁免相互补充 四、澳大利亚：有效防止例外事项扩大化 五、英国：一般例外与绝对例外相结合 六、韩国：例外事项界定比较模糊 七、日本：例外事项“喜忧参半” 第五节 政府信息公开例外事项借鉴 一、采用概括和列举相结合的方法界定例外事项 二、明确界定例外事项中的相关概念 三、限制行政自由裁量权 第三章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程序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制定的原则 一、及时原则 二、完整原则 三、真实原则 四、不公开审查原则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一般程序 一、主动公开的程序 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 第三节 一些国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一、瑞典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二、美国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三、英国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四、加拿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五、澳大利亚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六、韩国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七、日本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的问题 一、对申请主体的不当限制 二、公开期限的拖延 第五节 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借鉴 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的执行力度 二、提高信息检索的效率 三、建立政府信息追踪定位系统 四、合理设置信息申请人的门槛 第四章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第一节 一些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规定 一、美国《信息自由法》中的规定 二、加拿大《信息获取法》中的规定 三、澳大利亚《信息自由法》中的规定 四、新西兰《官方信息法》中的规定 五、韩国《公共机构信息公开法》中的规定 第五章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第六章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和监督 第七章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救济 第八章 国外政府危机信息公开 第九章 国外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上） 第十章 国外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下）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和法律政府信息公开可以在实践中表现出来，也可以用政策和法律形式表现出来。

但是，政府信息公开要成为一种制度，它必须以法律和政策为支撑。

从国外的实践来看，政府信息公开发展的过程就是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法律体系的过程。

在有些国家，政府信息立法甚至还走在政府信息公开实践的前面。

第二次世界大战特别是20世纪80年全球兴起信息公开运动以后，建立以信息公开法为核心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律体系逐步成为世界性的趋势。

因此，考察国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首先应该宏观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和法律。

第一节政策和法律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手段从各国实践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手段通常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政策，二是法律。

法律又分为宪法、专门的信息公开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尽管政策不如法律的效力高，但是政策在世界各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例如美国，189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保藏图书馆计划》，计划要求联邦政府向选定的图书馆呈缴政府出版物，以确保公众通过指定的图书馆（保藏图书馆）获得基本的政府信息。

1962年美国出台《保藏图书馆法》，替代了《保藏图书馆计划》。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与借鉴>>

编辑推荐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与借鉴》是国外政府管理研究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